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科教學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院 9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改進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依照學科性質設立以下各教學委員會，並分別由各相關專長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：
- 一、航空管理有關學科教學委員會，由航空服務管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航空產業有關學科教學委員會，由航空機械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三、航空安全與技術有關學科教學委員會，由航空電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會工作如下：
- 一、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。
 - 二、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。
 - 三、規劃教學設備與圖書儀器之增添與充實。
 - 四、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促進教學效果事項之研究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研究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全體擔任相關課程教學之教師均應出席參加，需要時得請院長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故不克參加教學研究會時，應事先通知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研究會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則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各教學研究會決議事項全體教師均應貫徹執行，協力推動。
- 第八條 各教學研究會每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，送交院長彙存備查，其有必須由院長辦理或推動之決議事項，院長應指派專人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